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曾昭維

具 保 人 柯士泓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士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曾昭維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由具保人柯士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後，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8萬元保證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

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由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3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被告於受上述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按被告之住居所傳喚其到案執行，並同時通知具保人促使被告到場，並載明如被告逾期未到場，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，惟被告並未到案，嗣亦拘提無著，聲請人進一步查詢後發現，被告與具保人均自民國102年5月14日出境後即未再返臺，有住居所不明之情事，遂再定傳喚期日，並將執行傳票及追保函以公示送達方式公告而合法送達，然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等情，有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具保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，被告與具保人之公示送達公告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在監在押紀錄在卷可佐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8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是聲請人之本案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宜臻